附件

|  |
| --- |
| 农机购置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分析表 |
| 单位名称： |
| 序号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必要性 | 主要产品 | 可行性 | 经济性 |
| 产品成熟程度 | 补贴机具数量和资金需求 | 管理水平 | 推广鉴定能力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填表说明：

1.必要性：主要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节本增效等方面说明品目增加的理由。

2.产品成熟程度：拟新增品目包含的主要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型号、产销量、近两年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等情况，原则上应列举3种以上的产品进行说明。

3.补贴机具数量和资金需求：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年度内预计使用的补贴资金数量，并列出具体测算过程。

4.管理水平：一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结构是否复杂，县级主管部门能否有效开展机具核实工作，具体需征求3-5个重点市县意见；二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安全性和适应性是否符合要求，应征求推广、监理等部门意见；三是拟新增品目如在全国范围内和相关省出现过骗补、套补、补贴比例畸高等问题，各省应说明建立了哪些监管措施。

5.推广鉴定能力：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否可以开展农机推广鉴定或农机强制性和自愿性认证。

6.经济性：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在仅有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的基础上是否可保本或盈利。

7.进口机具也可以作为新增品目的主要产品。